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整 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拟订我区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3. 统筹区内扶贫开发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内扶贫开发成果巩固工作及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4.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

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业和渔船、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工作；负责编制农田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指导本区农业水利、节水工作。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参与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组织实施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交流合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1 个（因机构改革统计口径未明确，决算数据填报为 1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0 个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广州市花都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畜牧兽医站、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畜牧兽医站、广州市花都区赤坭畜牧兽医站、广州市花都区花东畜牧兽医站、广州市花都区花山畜牧兽医站、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畜牧兽医站、广州市花都区炭步畜牧兽医站、广州市花都区梯面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7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95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6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259.9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9552.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2788.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14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772.39	本年支出合计	49	25772.3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5772.39	总计	52	2577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72.39	257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77	95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81	94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64	70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9	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72.39	257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52.89	955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72.39	257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35.82	95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169.88	81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5.94	136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88.61	127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9550.55	955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124.06	512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47.33	74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1.15	56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11	2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61	78.6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72.39	257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7.61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0.08	16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30.99	1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724.40	7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87.01	8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40.81	24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44.98	94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76.09	17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36.32	5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3.95	24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72.39	257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79.60	17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4.54	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89.56	288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89.56	2889.5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772.39	257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06	21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06	21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24	48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7.82	1667.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77	95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81	948.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64	70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9	80.7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91	0.00	259.9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59.91	0.00	259.91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59.91	0.00	259.9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52.89	17.07	9535.8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35.82	0.00	9535.8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169.88	0.00	8169.8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5.94	0.00	1365.9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88.61	5146.98	7641.6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9550.55	5141.10	4409.4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124.06	5124.06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47.33	0.00	747.33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1.15	17.04	544.11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21.11	0.00	21.11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61	0.00	78.61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7.61	0.00	17.61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0.08	0.00	160.0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30.99	0.00	130.99	0.00	0.00	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724.40	0.00	724.4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87.01	0.00	87.01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40.81	0.00	240.81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44.98	0.00	944.98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76.09	0.00	176.0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36.32	0.00	536.3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3.95	5.88	238.07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4.55	0.00	4.55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8	5.88	7.8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79.60	0.00	179.6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12	0.00	46.1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54	0.00	44.54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4.54	0.00	44.54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89.56	0.00	2889.5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89.56	0.00	2889.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06	214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06	214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24	480.2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7.82	1667.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7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25	0.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54.77	954.7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67.90	67.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59.91	259.9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552.89	9552.8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2788.61	12788.6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148.06	2148.0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772.3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5772.39	25772.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5772.39	总计	54	25772.39	25772.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5	0.25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25	0.25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25	0.2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77	954.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8.81	948.8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64	704.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38	163.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9	80.79	0.00
20808	抚恤	5.96	5.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6	5.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90	67.9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90	67.9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91	0.00	259.91
21103	污染防治	259.91	0.00	259.91
2110302	水体	259.91	0.00	25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52.89	17.07	9535.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7	17.0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7	17.0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35.82	0.00	9535.8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169.88	0.00	8169.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5.94	0.00	1365.94
213	农林水支出	12788.61	5146.98	7641.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21301	农业	9550.55	5141.10	4409.45
2130101	行政运行	5124.06	5124.06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47.33	0.00	747.3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1.15	17.04	544.11
2130110	执法监管	21.11	0.00	21.11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61	0.00	78.61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7.61	0.00	17.61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0.08	0.00	160.08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30.99	0.00	130.99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724.40	0.00	724.4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87.01	0.00	87.01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240.81	0.00	240.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44.98	0.00	944.98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76.09	0.00	176.0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36.32	0.00	536.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3.95	5.88	238.07
2130205	森林培育	4.55	0.00	4.5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8	5.88	7.80
2130234	防灾减灾	179.60	0.00	179.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12	0.00	46.12
21303	水利	60.00	0.00	6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00	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54	0.00	44.54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4.54	0.00	44.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772.39	8335.03	17437.3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89.56	0.00	2889.5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89.56	0.00	288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06	2148.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06	2148.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24	480.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7.82	1667.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41
30101	基本工资	1884.89	30201	办公费	183.18
30102	津贴补贴	1688.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88.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3
30107	绩效工资	276.26	30205	水费	2.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38	30206	电费	15.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9	30207	邮电费	17.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7.68	30214	租赁费	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9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7.2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8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7
30304	抚恤金	5.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56
30309	奖励金	4.70	30229	福利费	29.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36.91		公用经费合计	59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60	0.00	123.35	0.00	123.35	4.25	159.05	0.00	156.38	91.65	64.73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36.02	136.0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12.14	12.14	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2.14	12.14	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2.14	12.14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92.07	92.07	0.00
一般罚没收入	92.07	92.07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92.07	92.07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80	31.80	0.00
利息收入	4.17	4.1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4.17	4.1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7.63	27.63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5	0.05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7.58	27.58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36.02	136.0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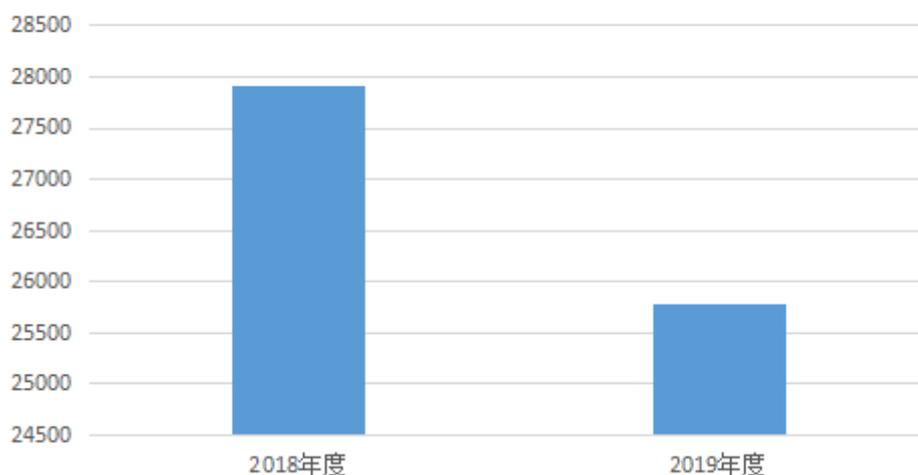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772.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9.35 万元，下降 7.63%。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全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林业等方面支出减少，如生态公益林管护补贴、森林防火等支出。

2018-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25772.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77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7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71 万元，增长 1.62%，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方面，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广州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花发〔2019〕7 号）将区农

林业局（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区畜牧兽医局）的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管理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区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农业农村局，因此在收支结构上相比原区农林局有所变化，增加了农田整治、渔业渔政等方面的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0.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度决算中反映了两个金额较大的基金预算，分别是“三年绿化提升”工程—城区行道树种（补）植工程等 14 项道路绿化工程 1013.72 万元和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环境建设工程部分第二期（岭南园）1011.37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为以往年度基金预算，而此类基金预算收入在 2019 年则没有反映。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年度总支出25772.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772.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335.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7.14万元，增长7.7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及机关局属单位编制内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17437.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26.49万元，下降13.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为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划分而导致减少了林业和森林防火类支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2018年度决算中反映了两个较大的基金预算，分别是“三年绿化提升”工程—城区行道树种（补）植工程等14项道路绿化工程1013.72万元和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环境建设工程部分第二期（岭南园）1011.37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为以往年度基金预算支出，而此类基金预算支出在2019年则没有反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77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7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9.35 万元，下降 7.63%；主要变动情况：因 2019 年度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而产生的林业等方面收入减少，如生态公益林管护补贴、森林防火等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0.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度决算中反映了两个较大的基金预算，分别是“三年绿化提升”工程—城区行道树种（补）植工程等 14 项道路绿化工程 1013.72 万元和新街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工程（花都湖）—环境建设工程部分第二期（岭南园）1011.37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为以往年度基金预算，而此类基金预算收入在 2019 年则没有反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77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7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17.88 万元，增长 79.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部门 2019 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编制主体仍为广州市花都区农林局，机构改革后支出结构上较 2019 年初有所

变化。变化较大的项目有：1.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3060.58万元，此项目由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划转而来，并未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2.2018、2019年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1365.94万元，此项目资金由我部门承担美丽乡村建设后划入，并未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二是部分支出为年中上级拨入资金，未能列入2019年初部门预算，如2018、2019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2889.56万元和2018、2019年度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29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25万元，占0.001%，主要用于补发畜牧兽医站在编人员的部分工资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04.64万元，占2.73%，主要用于支付行政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3.38万元，占0.63%，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职工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79万元，占0.31%，主要用于区农林局职工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5.96万元，占0.02%，主要用于年中追加的退休干部去世的抚恤金。

6.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7.90万元，占0.26%，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59.91万元，占1.01%，主要用于我区危旧村委会改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07万元，占0.07%，主要用于花都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8169.88万元，占31.70%，主要用于花都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项目建设。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365.94万元，占5.30%，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5124.06万元，占19.88%，主要用于核算本部门行政单位办公运作的基本支出，含编内在职人员和编外政府雇员的工资福利、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手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办公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747.33万元，占2.90%，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扑杀和补偿；禽流感等疫苗的购买和注射费用；瘦肉精和生猪违禁药物等检测；村级防治员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流动防疫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维护等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561.15万元，占2.18%，主要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监督，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队伍建设、重大动物疫病预防学习培训、组织重大动物疫情排查、消毒处理等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1.11万元，占0.08%，主要用于动物卫生执法过程中的行政执法成本等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和信息服务（项）78.61万元，占0.31%，主要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等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

17.61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登记管理等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160.08 万元，占 0.62%，主要用于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种粮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等。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130.99 万元，占 0.51%，主要用于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粮食大户补贴等。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727.40（项）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农业企业扶持经费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87.01 万元，占 0.34%，主要用于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等方面的开支。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240.81 万元，占 0.93%，主要用于对农村公益事业、农村扶贫、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944.98 万元，占 3.67%，主要用于农田鱼塘的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

补贴（项）176.09万元，占0.68%，主要用于渔民渔船加油的补贴发放。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536.32万元，占2.08%，主要用于上述农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农民政策性生产补贴等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4.55万元，占0.02%，主要用于购买植树节用的绿化苗木。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13.68万元，占0.05%，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等相关工作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179.60万元，占0.70%，主要用于森林消防防火工作、购置森林防火设备、防火设备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46.12万元，占0.18%，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等工作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60.00万元，占0.23%，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的建设。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44.54万元，占0.17%，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889.56万元，占11.21%，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的建设项目费用。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80.24万元，占1.8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根据全区政策统一调整，本部门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安排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67.82万元，占6.4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根据全区政策统一调整，本部门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安排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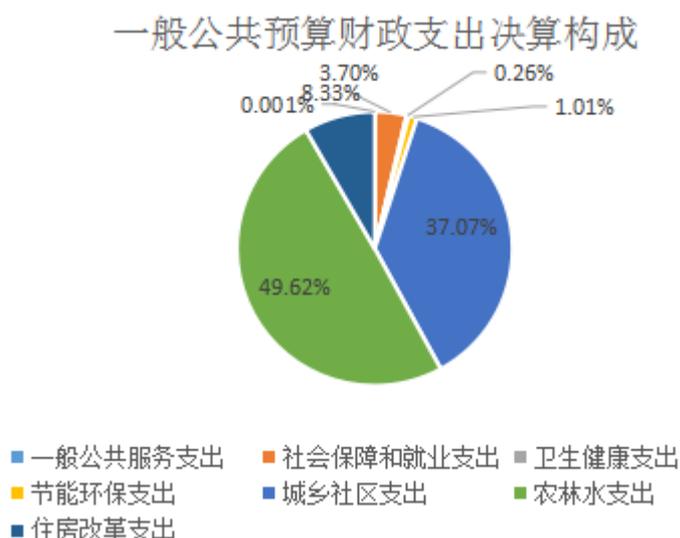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772.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9.35万元，下降7.6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19年度全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而产生的林业等方面支出减

少，如生态公益林管护补贴、森林防火等支出；二是部分项目依据进度，款项安排在 2020 年支付，导致本年项目支出的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0.25 万元，占 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54.77 万元，占 3.70%；卫生健康支出（类）67.90 万元，占 0.26%；节能环保支出（类）259.91 万元，占 1.01%；城乡社区支出（类）9552.89 万元，占 37.07%；农林水支出（类）12788.61 万元，占 49.62%；住房改革支出（类）2148.06 万元，占 8.3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354.51 万元，支出决算 2577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25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

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我局年中区级指标调整项目，在年初预算中未有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0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养老保险为合理预计数，本单位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社保缴纳标准安排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0.79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职业年金缴纳标准安排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死亡抚恤（项）5.96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追加。

(6)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7%。预决算产

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年初编制计划生育金预算时人数与年末实际发放人数有差异，年末按在职在编人数据实发放。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59.91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非部门预算追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7.07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年中机构改革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调入，并非我部门年初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8169.88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部分属于上级下达资金，未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如巩固扶贫成果深入推进北部地区新农村建设等项目 2920 万元和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专项 1104.80 元，此外，部分项目是根据实际支出内容调整了功能分类而来，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 1084.50 万元，原先的功能分类为农村公益事业。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1365.94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

项目属于机构改革后上级配套资金，未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512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机构改革后人数上的变化导致基本行政运行支出也相应产生变化。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74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省级资金转移支付 110 万元下达，用于我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56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年中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用于我区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建设财政补助。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费用与具体执法工作量成正比，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完全精确估计全年执法工作量，因此按实际工作情况据实支付。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和信息服务(项)7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功能分类项目与信息统计收集工作量成正比，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完全精确估计全年工作量，因此按实际工作情况据实支

付。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 1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功能分类项目与检测数量、专家评审项目数量成正比,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完全精确估计全年工作量,因此按实际工作情况据实支付。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 16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补贴按当年核定的具体农户数量和发放标准情况据实拨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 1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年中有上级资金下达,用于我区种粮大户财政补贴。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724.40(项)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年中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用于“菜篮子”工程扶持项目奖补。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8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年中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专项用于广州宝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风味蛋干肠”生产线建设。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24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决算时财政根据支出实际情况调整了功能分类,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经费1084.50万元,原功能分类为农村公益事业,后调整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94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有部分资金为2019年上级下达,如广州市休(禁)渔财政补助项目12万元、2018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6.38万元。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176.09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全部是上级下达资金。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53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有部分资金为上级下达,如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类项目资金由于机构改革,年中从我局划出,不在我部

门列支。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1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类项目资金由于机构改革,年中从我部门划出,不在我单位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17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主要包含的两个项目:各镇街及区森林消防大队消防设备购置经费和购置森林消防设备经费为年中追加,未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4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类项目资金由于机构改革,年中从我部门划出,不在我部门列支。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60.0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上级资金,未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4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类费用按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2889.56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上级下达资金,未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8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政策统一调整,本部门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安排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66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住房补贴为合理预计数,本部门根据当年实际人员数量和发放标准安排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335.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4%。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以及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导致机关局属单位编制内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7736.9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20.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93 万元；公用经费 598.1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4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2540.06 万元，下降 10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9.05 万元，完成预算 127.60 万元的 124.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6.38 万元，完成预算 123.35 万元的 126.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4.25 万元的 62.82%。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9年初，支付2018年末未支付成功的五台皮卡车供各镇街和区森林消防大队使用，该事项经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花府16届22次〔2017〕10号）。除公务用车购置外，其余三公经费项目，我部门均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公务接待费均有较大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6.38万元，占98.32%；公务接待费支出2.67万元，占1.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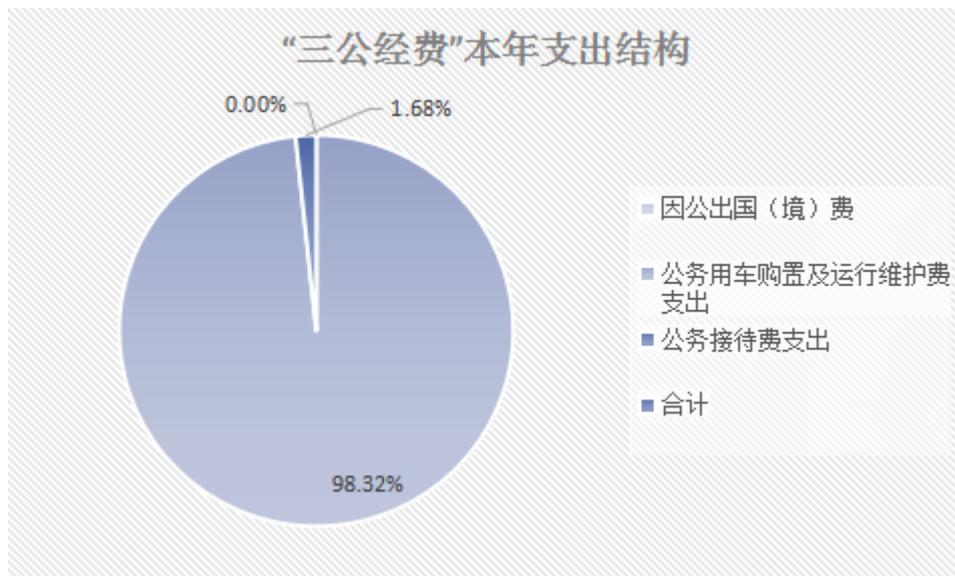
（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91.65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5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4.73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农业、畜牧、渔业执法监督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到我区调研、考察、督导农业、林业、农村等相关工作接待。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

13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73人，主要包括：

（1）接待以色列代表团到我区考察农业科技示范园；（2）接待上级检查人居环境整治、督导非洲猪瘟防控工作；（3）接待上级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检查和督导；（4）接待上级关于生猪屠宰场选址及工作推进督导；（5）督导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6）农产品质量安全飞行检查等。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本单位无产生大的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8.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50万元，增长3.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19年机构改革后，跟随着基本职能变更而从其他行政单位调入行政人员，人数上的增加导致基本行政运行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3.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2.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1.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决算编制时误填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留在我单位继续使用的森林消防皮卡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36.0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36.0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12.14 万元，占 8.93%，包括森林植被恢复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我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92.07 万元，占 67.68%，包括破坏森林资源罚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罚款、行政执法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80 万元，占 23.38%，包括利息收入和下属非独立预算单位租金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我单位无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我单位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规范了资金使用，加强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了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提高。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6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6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结合本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全面的整体绩效目标，为本部门的整体工作绩效建立客观的评判标准。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935.13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2775.13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9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7437.3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5 个，共 17437.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财政支出总结项目的实施经验、做法，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意见措施，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根据《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穗办〔2017〕3

号)和《花都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花办发〔2017〕41号)文件精神,自2016年开始,每年由区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资金,重点开展区内农村村容村貌、村道巷道底化、村级小公园风水塘整治和农村生活排水设施建设,主要目的是逐步提高区内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资金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1427万元,专项用于全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指示精神,为配合美丽乡村建设,我局部门预算安排1427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各镇街新农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于村容村貌整治、巷道硬底化、休闲路径建设、环境绿化美化整治等公共设施建设。以政府项目引导,全面促进全区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使我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再上新台阶,使我区乡村逐步呈现村村容整洁,乡风文明。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预期值。2019年完成巩固全区188条行政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阶段性工作,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和干净整洁行政村的阶段性任务。

一是,完成整治任务行政村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188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188条;

二是，完成整治任务村庄覆盖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

三是，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整治资金及时拨付到各镇街，指标完成情况完成；

四是，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

③存在问题。一是在“三清三拆三整治”、垃圾污水处理方面完成的质量还不够高，“脏、乱、差”现象还一定存在；二是垃圾污水处理仍有部分自然村未完成，未能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下功夫。

④相关建议。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建议面向村集体、村民开展满意度调查。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故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该部分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 加强政策引领，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由区委书记担任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制定实施一系列重点领域的政策措施，构建乡村振兴“1+2+N”政策

体系，确保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

2. 加强基层治理。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大轮训”，广泛开展“一个支部一座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行动，强化对村级班子、干部工作考核，督促和激励村社干部认真履职。二是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实现村（居）议事厅 100%全覆盖。有序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村务公开。不断完善村规民约引导功能，把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纳入到村规民约中。三是建设平安法治乡村。完善综治中心建设，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组织全区各镇街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整顿工作。四是加强道德教化作用。深入挖掘岭南乡村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为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断赋予时代内涵，广泛开展最美家庭、广州好人、花都好人等评选表彰活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3. 打造美丽宜居乡村环境。一是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将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全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来抓，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措施 10 条，新建及改造乡村公厕 265 座，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189 座建设任务；二是大力开展“五大美丽”行动。印发《花都区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大力开展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和美丽廊道“五大美丽”行动，重点推进“美

丽家园”和“美丽田园”行动。三是继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农村乱堆乱放、卫生死角，违章建筑、危旧房屋，生活垃圾污染等问题。积极引导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完善长效保洁机制，抓好美化、绿化村庄的工作。四是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组织各街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季、夏季、秋冬战役，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到村庄清洁行动中，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30723.18吨、清理村沟村塘淤泥8437.71吨、清理禽畜养殖粪污551.702吨、清除村内残垣断壁1283处。目前，全区184条村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138条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9条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五是大力创建示范村镇。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全力提升梯面镇、赤坭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逐步形成梯面镇埔岭村、红山村、横坑村、西坑村美丽宜居连片示范乡村等8个连片示范村，成功引入广州科玛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吾乡美地(广州)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我区特色的精品示范村建设。大力鼓励社会和广大村民在房前屋后、庭院巷道等区域种花栽树，增加乡村“花的元素”。

4.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一是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筹划花都区蚕桑特色产业园、花都区现代渔业产业园、花都区现代花卉盆景产业园等创建方案，将花都区现代渔业产业园、花都区现代花卉盆景产业园打造成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公园等新型经

营主体，指导企业申报认定 2019 年农业龙头企业工作，广州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获认定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广东五龙岗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三是推进花都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大力扶持农业加工企业、农产品配送企业、都市现代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农业公园等企业主体，大力推动绿沃川、“蒙田·印象客家”、港头村“岭南国际建筑师公社”、花山小镇、炭步岭南古村落小镇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点带面促进我区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四是加强观光休闲农业项目建设。探索“农业+乡村旅游”的发展模式，制定民宿开办指引、星级农家乐评定操作指引，完成 6 家民宿登记服务，评选出 10 家星级农家乐；策划推出“春夏寻花、秋冬寻韵、四季寻氧、文旅探奇”精品旅游线路，举办红山村油菜花节、赤坭春耕节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打响乡村旅游品牌；指导花泰农博园、伊顿庄园、昌瑞农产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成为市级农业公园，推荐休闲农业企业海生态园、志惠农场、宝桑园、香草世界列入“花漾花都·十佳赏花地”。五是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积极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落实农产品“三品一标一品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扶持奖励政策，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农业企业申报省和国家名牌产品。目前，我区共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8 家，区级龙头企业 11 家，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1 个、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6 个、省菜篮子工程基地 4 个、省禽畜类有机产品 1 个、

省蔬菜类有机产品 1 个、省水产类绿色食品 1 个、省水果类绿色食品 1 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 10 个、省农业类名牌产品 13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种植类 19 个、水产类 6 个）25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 2 条。六是加强地（院）校合作。推动区政府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建立地校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智库作用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共建仲恺（花都）科教研基地、园林花卉现代产业园等 5 大项目，加强校地全面合作，强化学科产业对接、政产学研协同发展，大力推进中国热科院广州分院建设工作，有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科研等创新资源支撑。

5. 促进农民增收。一是制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印发《花都区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措施》《2019 年花都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案》等措施，组织开展了粤菜烹调技能培训班、花卉苗木种植班、畜牧兽医管理培训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30 人。二是实施“百企帮百村”工程。组织动员企业与村庄自愿结对，广泛凝聚民营经济力量，在编制完善村庄规划、提升绿化美化、改造危旧房等方面，开展帮扶项目，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目前已落实帮扶企业 170 家，对口帮扶条行政村 156 条，花卉之都公司帮扶马岭村提升绿化景观、金兴园艺公司助力瑞岭村盆景产业提升等帮扶项目取得一定成效。三是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统一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进行，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管工作。目前，全区接受交易立项申请

2377 宗次，复核受理并组织交易 2314 宗次，其中交易成功的有 1870 宗，流标 444 宗。标的交易底价总额 134454.98 万元，中标总价 177177.53 万元，比底价总额增加 42722.55 万元，增长 31.77%。

6. 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一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 2018 年度 9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1.93 万亩，2019 年度 4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0.92 万亩，2019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共 400 亩，跟进或完成市级农田建设项目改造项目 19 个，区级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改造项目 25 个。二是落实财政补贴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农业“三项”补贴、“以奖代补”“政银保”等财政补贴扶持政策，积极申报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的项目，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项目建设，促进了农业生产健康稳定。

7. 稳定粮食生产。一是落实种粮政策。通过部署落实春耕、秋种任务，推广优质作物品种，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切实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圆满完成了“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自查自评和粮食安全责任考评工作。二是完成粮食功能区划定验收工作。按照农业部最新“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及整改清单，对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存在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通过验收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为 5.1474 万亩。三是落实政策性保险。落实包括蔬菜、水稻、玉米、花生、甘蔗、马铃薯、岭南特色水果、种植大棚等多种农作物、畜牧业、渔业等的政策性保险业务，为农民生产种植提供有效的抗风险保障。四是加强指导农作物生

产。全面部署春耕、秋种工作任务，推广以粤禾丝苗、美香占 2 号、华航 31 号为水稻主栽品种，粤甜 26 号、粤彩糯 2 号为玉米主栽品种，冬绿芥蓝、姿美奶白菜 001、碧绿粗苔菜心等为蔬菜主栽品种。按照各个农时季节的需要，发布种植业有关的管理措施。

8. 积极推动生猪养殖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优化布局调整。做好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新型产业体系，合理布局新建生猪养殖场，推进我区现代化生猪养殖发展，提升生猪复产、增产能力。加快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场规划布局建设工作，积极协调推进新屠宰场土地调规、征地等相关工作。

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组织开展 2 次以上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活动。今年累计在流溪河、巴江河、芦苞涌等水域放生“四大家鱼”鱼苗 193 万尾，有效丰富了辖区渔业水域物种多样性。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目前，全区共办理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养殖场近 152 家，办理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养殖场及酒楼食肆等 40 多家。

10. 加强农产品质量及农资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四个“最严”、五个“一律”措施，落实部署各街（镇）和各相关单位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点任务，层层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责任书，压实责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制度、措施和方案，健全区、镇、村三级监管机制。二是继续推广应用

国家追溯平台工作，完善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数据库建设，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数据规范、业务流程统一。三是实现农产品监测全覆盖。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对猪肉、禽肉、种植业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四是无害化处理工作。严格落实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加强对屠宰场的日常巡查，建立无害化处理登记台账，防范病死猪肉流入交易市场，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五是开展专项行动。开展畜禽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专项整治行动，监督屠宰企业落实肉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证屠宰、屠宰病死畜禽、肉品注水等违法行为。六是加强监督执法。查处农药、肥料类违法案件 9 宗（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 宗），查处饲料生产、兽药类违法案件 13 宗，查处渔业类违法案件 5 宗，涉案人员 7 名，涉案金额 4.75 万元，罚款 40.5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59 万元。

1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一是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以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为抓手，加大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监测预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风险评估等综合防控力度，根据不同阶段国内疫情流行形势，组织开展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等专项防控行动，扎实落实内查外堵，消除疫情隐患，确保了全区动物疫情形势继续保持稳定。二是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部署防控工作，建立防控体系，将防控工作任务落实到各成员单位，确保防控工作到位。多次召开非洲猪瘟防控会议，安排部署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积极组织各

畜牧兽医站对全区所有养猪场(户)、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生猪产品贮存场点开展现场排查，发现生猪异常死亡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异常变化等及时上报。截至目前，我区没有发生一例非洲猪瘟疫情。三是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工作。把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工作和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应急演练工作结合起来，开展以非洲猪瘟疫病防控为背景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防控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1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地块现场对每一个地块现状进行调查。目前，我区完成农用地土壤现状调查，共调查地块 1117 个，调查面积为 2.56 万亩。二是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花都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对养殖场建立养殖废弃物去向、利用记录档案，建立“一场一策、一户一档、限期完成、验收销账”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全区规模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对畜禽养殖场主的培训，提高畜禽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和业务技能。2019 年全区累计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11.921 万吨，综合利用 10.682 万吨，总粪污利用率 89.6%，完成市考核任务目标。三是开展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根据《花都区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各镇加快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进度和核查验收工作，要求畜禽养殖场户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配套雨污分

流、粪污收集、贮存、利用等设施，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排放，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关停。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针对上级部门各类交办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四是加强鱼塘养殖水治理。按照排查摸底、制定方案、明确整治工作步骤，完成全区池塘养殖水“一场一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目前，完成了市下达的 28000 亩的治理任务，完成引导养殖户全部退出埃及塘虱养殖任务。五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印发了《花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区内种植大户或合作社推行推秸秆露天禁烧承诺制度，重点推广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六是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投入财政资金 12 万元用于推广绿色防控，建成绿色防护 800 多亩，建立小实蝇绿色防控示范点，配置实蝇诱捕器及性引诱剂，减少常规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数量。七是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积极督促各街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田间地头收集的零散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13. 加强农民技能培训。以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和引领带动型职业农民为主要内容，着力培育农民工匠。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合办“仲恺农业大讲堂”，选派农业专家、教授，为农民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建成赤坭镇瑞玲村建设仲

恺农业工程学院博士站点，推动人才进产业、进乡村。

14. 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开展春耕生产暨农业科技、放心农资、农业机械“三下乡”，以及“科技强国、科普惠民”科技下乡等活动，组织专家、教授现场为农民群众宣讲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业知识产权、农机安全监理、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政策，并开展种、养殖和植保减药控肥绿色增产等实用技术咨询服务，向农户赠送红火蚁药、化肥和优质蔬菜种子等农资产品 300 多包，派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业科技等宣传资料 1000 多份，把先进的农业技术推广到田间地头。

15.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按照群众到政府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要求，依托区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一窗办、一网办、就近办、马上办”改革。使行政审批更加方便、更加公开、更加透明、更加高效。共受理受理许可申请事项 349 件，无超时办理案件，无群众投诉，无慢作为、乱作为、不作为现象。

16. 推动益农信息社建设普及工作。搭建以农村农业信息服务和农业互联网结合的信息平台，新申报益农信息社超过 100 家，超额完成今年 80%行政村覆盖的建设任务，各行政村益农信息平台全部达到“六有”标准。

17.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组织各镇街开展土地确权“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证书未发放到户、暂缓确权等问题情况，抓紧纠正证书滞留在村集体经济组

织现象，切实解决漏人漏地、面积四至不准等问题，稳妥调处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进一步规范确权档案和数据管理，确保把权证颁发到农户手中。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乡村振兴宣传工作有待加强。村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缺乏正确认识，大部分村民的自觉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未能真正形成，仍然存在政府在看、群众在看的情况。

2. 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热情不高。企业参加“百企帮百村”结对帮扶的热情不高，目前参与帮扶的企业数量与既定目标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难健全。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员结构不稳定，存在安全员岗位有空缺现象。受没有配备巡查执法车辆等因素影响，农产品生产巡查监管无法实现全覆盖。

4. 动物疫病防控难度大。由于全市牲畜定点屠宰场的重新规划选址布局，其他区老旧屠宰场相继关闭，导致我区屠宰量激增，非洲猪瘟防控压力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压力大。

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高。我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是短板，排污设施未完善等问题仍然存在，资金保障压力大，短时

间内难以形成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易出现反弹现象。

2020年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1.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提升村庄整体风貌，把重点放在整治上，把功夫下在垃圾清理、水源清洁、粪污治理等能提升村庄整体风貌的工作上；同时着力整治村庄公共空间，通过拆除残垣断壁、消除私搭乱建、清理垃圾污水、建设村内道路、推进绿化亮化等多种措施，尽快改善村庄空间面貌，提升宜居水平；结合当地特有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进行改造提升，将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优美生态、民族特色和农房农村融为一体；并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

2. 全力推进“五大美丽”行动。按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五大美丽”行动的工作部署，继续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70%以上的行政村建成美丽宜居行政村，19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

3. 继续做好乡村公厕日常管护工作。建立乡村公厕巡回保洁制度，配备专门的管护人员，做好日常保洁，切实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确保乡村公厕设施正常使用。

4. 继续做好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全面对照“两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验收要求和指标，查缺补漏，详细摸清示范片区内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欠缺情况，同时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绩效评估。

5. 做强做大现代农业产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广州分院建设、绿沃川项目建设、中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落地建设、旺泰佳项目洽商、花都花汇世界规划等重点项目建设。

6.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建设。开展网上交易试点工作，完善交易流程、信息发布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集体资产管理。

7. 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流转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平台，试点农村土地集中流转，初步形成“农民自愿，依法有偿，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继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20年9月前基本完成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

8. 继续做好巩固扶贫项目实施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照任务书和倒排工期表督促相关镇加快工程进度。

9. 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落实惠农政策，按照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做好资质认定和政策奖励扶持工作，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切实提高农民生产经营技能，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0. 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指导农户搞好田间管理，加强水稻病虫害的防控和防灾减灾工作，强化农业灾害的预测报，遏

制好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流行，确保把各种农业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点，确保粮食生产的安全。

1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完善区、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各街、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开展工作。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规程技术推广应用，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以点带面，推进全区农业实施标准化生产规程。持续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培育“三品一标一名牌”农产品，加强扶持指导，在种养技术、市场推广、园区建设、市场建设、组织协调等方面为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促进名牌农产品稳步发展。

12. 推动生猪复产工作和牲畜定点屠宰场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新型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畜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生猪年出栏产能规模 20 万头任务。主动协调区屠宰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做好老旧牲畜屠宰场的关闭和 4A 屠宰场建设工作。

13.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主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免疫密度达 100%。加强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监管，确保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14. 加强党组织建设。持续改进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打造党支部坚强堡垒，积极发挥党建工

作凝心聚力、坚定信心的强基固本作用，实现党建工作新突破。巩固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强化党员干部理论学习。

15. 继续做好综治维稳及平安创建、安全生产、保密等工作。把综治维稳、安全生产、保密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安全生产月和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等形式集中加强法制、禁毒、安全生产、保密安全等宣传教育。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